

封面

工程名称 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连通港河一综合
整治工程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8190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5
1. 总则	35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9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评标办法（三）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1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11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26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36
目 录	137
投 标 函	138
投标函附录	13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4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4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4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4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4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7
授权委托书（若有）	148
投标承诺书	14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5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5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5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55
技术标	156
目 录	157
施工组织设计	15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6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6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2
资信标	163
目 录	164
投标人一般情况	16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66
评分业绩汇总表	16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6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6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74
商务标	175
目 录	176

投标总报价封面.....	177
工程量清单报价.....	17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8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 标段名称 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 已经 杭州市拱墅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拱发改经信〔2025〕154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8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704.87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34.610000 万元，建设规模：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河道总长约165米，宽约15米；道路长约37米（含桥梁1座），标准段宽12米；河道两侧景观绿化面积约3342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东单元，南起南港河，北至区界。

2.2 招标范围：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34.61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27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9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工程总承包为建安工程费）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 业绩；**【有效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复制件、②施工合同复制件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复制件（若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交）工验收记录（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验收证书）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①或②或③须体现项目金额、规模，若①②③对项目金额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 (2) 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9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杭州市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07749

投诉受理部门： 杭州市拱墅区建筑业管理服务站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北城街55号5楼

邮政编码： 310000

电 话： 0571-8950774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211室

联 系 人： 吴晓峰

电 话： 13867451507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联 系 人： 陈明月

电 话： 15728007995

邮 箱： 448312680@qq.com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99号2号楼211室</u> 联系人： <u>吴晓峰</u> 电话： <u>13867451507</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u> 项目负责人： <u>陈明月</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u> 联系人： <u>陈明月</u> 电话： <u>15728007995</u> 邮箱： <u>448312680@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东单元，南起南港河，北至区界</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公用工程</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70</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以施工合同中的分包要求为准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见本须知前附表10.1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___其他：施工图纸（电子版）含设计回复（如有）、招标补充文件（如有）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u> 。 联系方式： <u>15728007995</u> 联系人： <u>陈明月</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034610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1</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172127元（不含税）。</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壹拾伍万元整</u>（¥ <u>15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u>0571-86598227</u>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	---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系统截图复制件。</u> <u>（2）资格业绩的证明资料：自2021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工程总承包为建安工程费）6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有效证明材料：①中标通知书复制件、②施工合同复制件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复制件（若为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u>
--	---

		（交）工验收记录（验收报告或验收备案表或验收证书）复制件，①②③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①或②或③须体现项目金额、规模，若①②③对项目金额或规模的描述不一致时，按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解释；所有复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 / </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 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 ☒ 30分钟 ☐ 60分钟 ☐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 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	--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	--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	--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u>（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招标代理）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招标代理）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2）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u>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u> </u>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u> 5 </u>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leq$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u> 评定分离，摇号定标法 </u>。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u> </u>。 ☐2. 定标地点：<u> </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 / </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 / </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 / </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 </u> ； ☐ 2. 企业实力： <u> </u> ； ☐ 3. 企业信誉： <u> </u> ； ☐ 4. 投标方案： <u> </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 </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u> </u>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u> </u> ；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u> </u> ；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u> </u> ；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u> </u> ；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u> </u> ；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u> </u> 。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u>摇号定标法</u> 。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u> / </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u> <u>（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 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u> (1) <u>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2) <u>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3) <u>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 <u> / </u>。 2.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10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项目含土方外运，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172127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情况说明和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款要求填报的。</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	--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

		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Ⅰ。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	---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 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 其他： <u>（1）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u>
--	--

	，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 （2）根据《杭州市建委转发《杭州市渣土办关于印发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监管技术标准（施行）的通知》（杭建工通知（2022）60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置全程闭环数智化管控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 （3）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 （4）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较估算量下降11267吨，约合下降36.45%。减量化措施： ①、场内土方平衡：开展土方平衡计算，实现场内平衡；②围护设计：顶管工作井采用沉井；③基础设计：管道穿越河道采用微型顶管施工；④新型材料应用：固化土；⑤、路基设计：混凝土现场破碎再生利用。 （5）本项目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包含工程渣土筛制回填料、固化土(再生填料)、混凝土现场破碎再生利用三种。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场内回填、管道沟槽回填、路基填筑；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6）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

		注：招标文件或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7）根据《杭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杭政函【2019】27号文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管理办法中“二、招标、投标中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证据材料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可视为串通投标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经后续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8）特别提醒:①、投标人应配足配齐经营活动所需相应的人员、技术装备，使用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系统违法提示的，本项目评审期间会按有关规定对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询问核对。各投标人要重视并认真做好对评标委员会询问的回复工作。经询问，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4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

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88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信用评价(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信用评价2分,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商务总报价评分(88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

（1）确定评标基准单价：评标基准单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单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单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单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单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1. 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 分，D级0.4分，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 分，D级0.5分，E级0分

☐ 2000万（含）-5000万	☐ 1000万（含）-1500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 1.5分，C、D级 1 分，E级0分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定标办法：摇号定标法。

1、定标前，招标人应制定摇号定标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定标时间、地点、参与人员、摇号规则、应急处置预案、纪律要求等事项。招标人可以邀请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授权代表见证摇号定标过程。如邀请的，由招标人通知参与人员摇号定标时间、地点、规则及需要携带的资料。

2、摇号定标应在市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公开进行。摇号开始前，招标人应组织现场签到，并对到场人员进行身份核验、记录。

3、摇号定标开始，定标全程应不间断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完整记录摇号全过程，并应清晰捕捉关键环节。招标人宣布纪律与摇号规则，检查与启封摇号设备，开始摇号并公布结果：

（1）摇号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招标人将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作为各中标候选人的唯一身份号码，不再变动。

（2）摇号抽取产生中标人：招标人将各中标候选人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抽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号码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注：若摇号设备故障，立即启用备用设备，重新摇号并记录故障情况。摇号过程中出现不

可抗力（如停电、自然灾害），需记录情况并另行通知摇号时间，重新组织时需沿用原定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

4、招标人宣布定标结束，公证机构依法出具《公证书》（如有），招标人应在3日内向交易中心调取录音录像资料并妥善保管。

5、结果公告阶段。招标人应在法定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摇号定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摇号时间、地点、过程概述、监督情况等内容，同时将完整的定标过程资料归档，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材料、《摇号实施方案》、摇号通知及送达记录、签到表、《摇号结果确认记录》（各方签字原件）、《公证书》（如有）、现场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中标结果公告材料等。”。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专业分包工程根据工程性质作相应调整。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符东单元，南起南港河，北至区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拱发改经信〔2025〕154 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自筹100%。

5. 工程内容：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主要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绿化景观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道路附属工程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明确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固定综合单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询标纪要（如果有）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拱墅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适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等所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

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
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
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
103号）；

(4) 《关于巩固G20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
〔2018〕161号）；

(6)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
（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 《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 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
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 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
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 （10）《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杭建市通知〔2020〕4号）；
- （11）《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
- （12）《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58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 （14）《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 （15）《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 （1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 （17）《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 （18）《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 （19）《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 （20）《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 （21）《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 （22）《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3) 《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5)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6) 《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7)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30) 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31) 其他：

①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②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③ 《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试行）》（杭发改投资[2013]422号）

④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拱建管办[2021]1号）

⑤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⑥ 《关于迅速落实在建工地出入口“五个一”工作的通知》（2019年10月）

⑦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拱建监【2021】8号）

⑧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⑨《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

⑩关于印发《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应急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建质安发〔2019〕214号）

⑫《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杭城管局〔2022〕39号）

⑬《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22〕47号）

⑭《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

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建设工地围挡品质提升的通知》（杭建工发〔2023〕57号）

⑯《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⑰关于印发《拱墅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⑱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函〔2025〕320号）

⑲《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以上文件但不仅限于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

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1.3.7 其他____/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 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工程

技

术要求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如果有）、询标纪要（如果有）、变更联系单、会审纪要等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叁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表、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在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文件后3 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每月20日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铺设临时道路及出入工地的道口开设，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中。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处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界，现场不提供临时场地，承包人施工需要需场外借地的，其借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遵照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及物业规定，按规定办理

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如承包人未及时办理有关手续而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详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披露、泄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调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督促施工单位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并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按有关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_____；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_____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_____

(5) 新能源车辆：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不低于30%。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做好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

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设计变更及施工联系单签证、工程价款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拨付等职能。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3日历天内移交，最迟于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水、电、通讯条件：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接入点，承包人单独装表计量。场地内水电接入及相关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水电使用安全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事故及相关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计入总价，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交通条件：现已开通，公共道路与施工场地的连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对接，并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后不再作调整。承包人还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含工程施工过程的声像资料一套及电子版竣工图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发包人、监理、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

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 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

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其中,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委托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使用范围及比例进行施工。

(5)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6) 新能源车辆：用于本项目的工程车辆，应优先选用新能源车，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明确的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配备新能源车，并如实记录运输车辆信息，接受发包人的核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率为85%及以上（每月按26天，每天按8小时计），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负责人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责令承包人立即改正，并扣减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按月到位率达不到合同约定比例的，扣减承包人10000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3000元/次的违约扣款，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报发包人、建设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予以更换。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2万元/人/次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没 10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

在施工合同签署后7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承包人实际到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文件（投标承诺）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处以2万元的违约扣款，若确需调换部分人员的，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同；若未经同意擅自调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须报建设单位批准，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标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以下人员，经监理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3天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按5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的工作者，包括：

a. 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c. 违反发包方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率要求在90%（含）及以上，以日历天为计算基数。承包人应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场前24小时前，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离场申请（还应注明临时代行人员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不允许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备案。承包人未按上述约定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5000元/人/次付扣减承包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5000元/人的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故缺席或迟到重要施工工序、环节、会议的，另按2000元/次/人扣减违约金，如因缺席迟到原因导致对相关重要内容不了解，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上述所有违约金直接在当次工程款中扣除，最终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由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和工期增加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范围均为关键性工作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另行约定（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3）其他方式：合同价的 2%，采用银行保函或支票形式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其中（a）质量保证金占 40%，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每发生一起处 1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直至扣完全部质量保证金为止。（b）工期保证金占 40%，以合同工期为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按照专用条款之 7.5.2 款进行处罚。（c）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率占 10%，项目经理若不能到位、项目班子的人员资质与数量不符合投标承诺的，按专用条款之3.2 款进行处罚，直至扣完保证金为止。（d）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占10%，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罚没部分或全部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部分（该附件3同时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2）其他：在监理工作范围内，凡涉及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专门以书面形式授权或签证确认后，监理人方可实施：

①同意工程分包，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设备替换；

②签发开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③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④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使用；

⑤签发工程计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⑥其他须发包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如上述事项未经发包人事先授权或确认的，发包人均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依照监理合同及相关监理规范办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2）其他：①质量标准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②有消防要求的材料、设备检验需与工程同步，不得影响消防验收。

③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④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⑤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⑥本合同工程质量验收时需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同时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隐蔽工程验收

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造成的工程费用及工期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及以上的违约扣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4.1不合格工程的处理：因承包人引起的不合格工程按工程质量违约处理执行，具体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部分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①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

②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材料堆放整齐，水、电设施管理规范，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③承包人必须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市区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每天打扫卫生，以达到杭州市双标化工地的要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必须足额投入，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④承包人应建立健全的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制，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对进

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⑤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出现重大事故的，处以10万元的罚款（重大事故的判别以建设部令《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合调查程序规定》为准），并确保在15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同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时间。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5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通用条款7.5.1款第（6）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是指在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的情况下，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出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监理人仍未发出指示、批准。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出现通用条款7.5.1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情形的，承包人应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工期顺延期间的费用及利润不予补偿），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14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3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其实际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租金损失、其他承包人据此而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后续承包人不能按时进场

施工而产生的损失、因承包人的赶工计划而导致发包人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等。当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支出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同意且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为合同价的2%，甲方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金额，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40 度及以上；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投标；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投标，
- (5) 其他属于承包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并由承包人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包括提供仓库、保管）、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8.4.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原则上由承包人采购。如有特殊要求，部分材料、设备改为由发包人指定或直接供应时，承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品种、规格、型号明细制订详细的材料进场计划，并充分考虑材料的生产加工周期、施工时间及一切不利因素。

8.4.3 承包人提供的阻燃或耐燃材料必须经过阻燃试验达到防火标准，并经有关部门认可，才能用于本工程。有关试验、运输、搬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本工程要求所用材料均为环保型材料，承包人采购材料时必须提供国家或地方认可的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如在施工范围外，需外借场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配合。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自行选定择信誉、服务良好的检测机构，但需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后最终确定；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按规范、设计、市建委要求，工程施工过程及移交验收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涉及发包人现场抽查检测项目第一次由发包人负责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不合格，复检由承包人委托共同认可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规格、标准、品牌等发生变化的，清单组价子目不变，仅调整变更材料的差价。变更后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是：（a）、投标价；（b）、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c）、无价材料签证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发布的材料（以下统称无价材

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材料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

被替换材料价格扣除方法：材料结算价格采用（a）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b）时，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材料结算价格采用（c），被替换材料按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正刊信息价扣除，如被替换材料没有正刊信息价，采用投标价扣除。

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等本省2018版计价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按相应费率的中值计取，上述各项费用以“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为取费基数。材料结算价格的计取顺序：投标截止日前28天对应的《杭州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信息价；投标文件中有报价的无价材料价格；无价材料签证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相应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单价，并经发包人审核签证确定的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1-优惠率），优惠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规费按照投标规费费率计算，税金按照计价规则规定的计税基数和税率计取。

（B）工程量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按投标价计算。

（5）其他：①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同条款第12.3.1条规定执行。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施工技术措施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技术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的，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但对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费，按包干处理，结算时不

作调整。

③发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的管理，按内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签证审批手续。对无价材料及新增清单子目价格，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市场调查对比资料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市场调查和询价基础上，按内控管理制度程序规定，履行签证手续，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④工程建设费用应控制在政府部门批复的概算内，对工程变更引起超概算的，财政部门将停止工程款支付。

⑤如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相同子目或相同材料出现多个不同报价时，由变更原因引起套用或参照投标价时，按有利发包人的单价套用或参照。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_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___5___%）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___5___%）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_____。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更改或单方更改施工方案；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④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或现行预算定额未包括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的工作内容；

⑤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⑥合同及各合同附件约定的，要求包干的项目；

⑦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计的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的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工程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11.1第3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20%的预付款（含工资性预付款和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6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等额从前三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若不足三期则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8%。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2) 其他: ① 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承包人在每月 20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按月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6 套(含电子文件),结算审核资料 2 套后 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5%(即如投标内工程量发生减少的应扣除相关费用重新调整合同 价,按重新调整后合同价的 85%为上限支付)。

③工程价款结算经审核批复后,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8.5%(要求发票开支审定价的 100%),如有违约相应扣除。

④剩余 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若有工程质量问题的,应作相应扣除。

⑤单项联系单增加费用时,暂不纳入工程进度款支付总额内,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支付。

⑥施工过程中如有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待整改后再予支付(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⑦以上款项支付允许发包人有30天的误差。(其中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月拨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后20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期延误处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14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28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书文件及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初稿；承包人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发包人出具的审计初稿提出意见或补充完善结算资料，逾期视作承包人放弃该项权力；

根据审计初稿最终完善意见，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果并将结果以征询函形式给予承包人进行确认，若承包人10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确认或不配合发包人对账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计结果；

发包人根据委托的审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确认审计结果意见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审计费按规定核减额超过送审结算造价 5%以上的审计费用 [（净核减额-送审结算造价*5%）*5%]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核对。经核对需要承包人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的，应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在竣工结算书文件核对期限内，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书已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应据此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在 28 日内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提交发包人复核后批准。承包人在 28 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已经认可。

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再次提交的补充资料和修改的竣工结算文件后，在 14 日内予以复核，修正核对意见，并通知承包人。

4、发、承包人均对修正核对意见无异议的，应于 7 日内在竣工结算核对意见上签字确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伍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后7天内发包人仍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 (3) / %的工程款；
- (4) 其他方式：项目结算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修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另行缴纳0.5%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3年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除工期顺延外的任何索赔要求。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30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

(2) 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3)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 壹拾万元 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壹拾万元 违约金;

(5)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壹拾万元 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 壹拾万元 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 壹

拾万元 违约金：

（8）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9）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0）其他：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每发生一次处以2万元的罚款；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

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7）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将处以每次2万元的罚款。

2）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3）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并每次罚款二万元，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已施工的无条件返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外；每发生一次处以2万元的罚款；若由此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

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维修责任。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并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条款7.5.2款约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本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隐蔽，如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签字认可，而承包人擅自隐蔽进入下道工序的，每发生一次除全部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外，发包人将处以每次2万元的罚款。

2) 施工中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监理人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待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要求后发包人恢复支付；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3) 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构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施工组织设计，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情节恶劣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由于管理混乱，造成的罚款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发包人将提出警告并每次罚款二万元，并扣除该项措施费用及履约担保金中的相关费用，以确保本工程文明管理得到贯彻执行。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索赔其他损失的权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

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其他：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相应费用（成本费用，不计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并承担相应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

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工程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本工程要做好与外部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做好施工时的安全保护措施。

21.2 工程质量与进度的补充约定：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在发包人和监理方验收后，发包人仍可请权威机构进行复核或复验，复核或复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复核、检验费用；如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复核、检验费用、返工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 工程的保管

21.3.1 开工日后，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2 施工期间，承包人实施的在建工程，承包人采购的物资、使用的设备，以及发包人采购但已经交付给承包人的物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3 竣工日后到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前，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4 依据专用条款确定的工程移交日后，对于承包人已经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发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对于承包人尚未移交给发包人的竣工工程（包括附属设备、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并负担保管费用。

21.3.5 在承包人保管期间，发生工程、物资、设施设备等损坏、减少、灭失的，承包人应及时自费修复、补足、恢复原状。若承包人无法自行修复、补足、恢复原状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的工期延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4 合格工程的移交

21.4.1 通过竣工验收程序、发包人确认竣工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及支付剩余的工程价款。

21.4.2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实施工程移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实施承包的全部工程；

工程竣工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质量保证书等）；其他属于承包人移交义务的工程、设施、设备、文件资料。

21.5 承包人应落实或提供在工程质保期间的维保人员，并接受发包人的整改意见，承诺于24小时内作出回复，如有延误，发包方有权自行安排整改，其费用在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

21.6 发包人需严格按双方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品牌要求和安装进度计划表实

施。

21.7发包人和承包人一致同意招标文件和询标纪要中实质性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专用条款，是今后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投标文件中所有在招标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供应商中标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8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支付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21.9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及工作内容的变更。

21.10承包人在中标后视为对招标文件中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不得随意提出材料品种和规格的变更，除非发包人和设计的同意，也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延误工期，否则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视为甲供材料，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11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承包人赔偿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后30日内，承包人未提出意见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支付结算款。

21.12承包人中标后需与招标人签订城市管理责任书，明确公司、项目部定期对地块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围墙围挡、裸土覆盖、市政设施设备、违法小广告等）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对甲方及数字城管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及时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书报相关检查组织。

附 件：

一、协议书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附件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1: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1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附件13: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4: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附件15：减量化措施项目清单（中标价）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

1、施工质量管理通用条款

- (1) 投标人（承包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21】32号）文件相关要求，做好质量管控。
- (2)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建设规模的要求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真贯彻执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

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规范规定，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与验收。

(3) 投标人(承包人)收到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先行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讨论。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召开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图纸交底会议应形成纪要留存。

(4) 投标人(承包人)应根据规范要求编制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方案，并明确关键工序或特殊工序。

(5) 投标人(承包人)所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的规格、品种、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投标人(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及有关专业工程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严格落实质量检测制度。

(6) 投标人(承包人)开工前应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测量成果报告，经监理单位签认后，作为施工控制桩放线测量、建立施工控制网、线、点的依据。

(7) 投标人(承包人)应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方案，根据批准后的施工方案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8) 投标人(承包人)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管道，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管道沟槽回填应严格按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执行，以确保管道沟槽各区回填的压实度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

(9) 投标人(承包人)应控制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在最佳含水量的 $\pm 2\%$ 以内方可进行分层碾压，对于管沟回填土应采取分层碾压或水撼砂法使管沟回填土密实度达到规定要求。路基路床纵横断高程控制在规定范围内，路基路床平整度应控制在10mm之内，保证基层平整度。

(10) 投标人(承包人)应选派专业技术人员驻厂控制拌合料生产厂家的原材料、水泥掺量(沥青含量)、配合比等参数，强化拌合料源头质量控制，加强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确保材料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1) 投标人(承包人)采购的水泥稳定碎石材料应提前确定材料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在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施工中应采用摊铺机摊铺作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不得超过3小时；采用保湿养生，养生期间应封闭交通，每层养生时间不少于7天。道路基层严禁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厚度、压实度、弯沉值、平整度及横坡等应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投标人(承包人)对于确实无法使用机械摊铺的特殊路段,投标人(承包人)应当编制质量控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承包人)要加强拌合料完成时间

到摊铺完成时间的控制，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禁止车辆碾压及通行。投标人（承包人）应按照经批准的方案组织对临时道路的施工作业，保障道路基层的施工质量。

（12）投标人（承包人）在沥青面层应提前确定配合比，不得使用回收料。施工时应使用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每5m设置一个承桩，承桩安放钢丝绳作为导向基准，保证路面的平整度。沥青摊铺时应同步完成防沉降井盖的安装施工。沥青混合料面层不得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13）投标人（承包人）应对人行道板的材料强度、尺寸等指标进行控制。铺装做到座浆饱满牢固，拼缝严密顺直，道板平整度、坡度应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人行道板铺装完毕，应封闭养生，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使用。

（14）投标人（承包人）宜采用临时限位井筒井盖工艺，在自调式井盖施工时确保井座周边面层的压实度，提高井座稳定度、平整度，防止井盖松动产生异响。

（15）发包人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严格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对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

（16）发包人将严格落实样板段、首件联合验收制度和节点抽检制度。对水稳拌和料、沥青混合料等原材料(半成品)实施驻厂监理。全过程组织对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管道回填、桥台台背回填、路基、水稳基层、沥青面层等关键工序进行验收。对平整度、井盖、伸缩缝、横截沟、管线管位和管线标高等关键位置进行全数实测实量。投标人（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由发包人报请质量监督机构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7）建立建管衔接联合抽检机制。城管部门提前介入，参与新建市政道路施工过程监管，建立联合抽检机制。发包人在报请质量监督机构节点抽检时，需同步报请同级城市管理部门。由监督机构和城管部门共同选取质量监督抽检的点位和路段，共同委托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测并分别派员一同参加检测。市政道路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通知城管部门共同参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应办理移交手续。

（18）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发包人、监理单位将督促投标人（承包人）及时完成保修期质量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完成质量回访。

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

序号	施工工序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要求
1	路基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5\%$, 次干路 $\geq 93\%$, 支小路 $\geq 90\%$,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2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3	水稳基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基层 $\geq 97\%$, 底基层 $\geq 95\%$; 其它等级 基层 $\geq 95\%$, 底基层 $\geq 93\%$.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4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5		水稳取芯	芯样应完整、密实, 材料符合要求
6	沥青面层	压实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geq 96\%$, 次干路及以下道路 $\geq 95\%$, 同时符合设计要求
7		厚度	符合设计要求
8		弯沉值	符合设计要求
9		平整度 标准差值	快速路\主干路允许偏差1.5mm, 次干路、支路允许偏差2.4mm
10		井框与 路面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11		井盖与 井框高差	高差 $\leq 1.5\text{mm}$
12		伸缩装置 与桥面高 差	高差 $\leq 2\text{mm}$
13		横截沟与 路面高差	高差 $\leq 2\text{mm}$
14		横向接缝 高差	高差 $\leq 5\text{mm}$

2、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由发包人根据不同项目作具体要求）

因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投标人（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投标人（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投标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作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处罚如下：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处罚（万元/次）
1	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产品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检先用 （2）试验检测资料无原始记录或试验检测数据、资料弄虚作假	
2	永久性市政道路工程的材料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填料的含水量或回填土密实度不达标 （2）沟槽回填等隐蔽工程偷工减料 （3）沥青面层和水稳层使用回收料或配比不达标或材料不达标的	
3	未按行业规范施工（作业），发生以下情形的： （1）路基路床平整度未控制在10mm之内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自搅拌到摊铺完成得超过3小时 （3）水泥稳定碎石层的保湿养生，每层养生时间少于7天 （4）道路基层采用贴薄层方法整平修补表面 （5）全自动找平的摊铺机进行全幅式梯队作业连续摊铺，摊铺作业未按每5m设置一个承桩 （6）沥青混合料面层在雨、雪天气及环境最高温度低于5°时施工 （7）井盖工艺不达标，井座周边面层未压实导致松动产生异响 （7）防撞墙线形不符合要求	
4	未进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或试验结果未经复验、批准，私自开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发生以下情形的： （1）未执行或未通过闭水试验、变形检验合格后方可回填沟槽 （2）基层施工完成后做好覆盖保湿养护，在未达到设计强度前试车碾压及通行	
5	对不合格材料、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处理	
6	绿化种植土、苗木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	
7	发包人、城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质量抽检不合格的，未达到“杭州市市政道路施工质量主要检测标准”要求	
发生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扣罚金额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附件3: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第 1 条 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按现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内容有冲突的以高标准为准。

1.1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经审批同意的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它文件。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1.8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9 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第 2 条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机构，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要更换应向委托人书面备案并获得批准。施工期间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原则上不得调换，若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专职安全员须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试用期一个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更换。更换人员所产生的违约责任按照相关监理合同执行。

2.2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组织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大纲、监理细则、旁站计划，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账及档案资料。

2.3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 3 条 监理工作内容及职责

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对建设工程施工至保修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和管理的服务活动。

3.1 质量及进度监理

3.1.1 质量监理

(1) 在工程开工前审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

系；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查分包单位、检验检测单位的资质等级、人员资格；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审查确认后报发包人，并签发工程开工令。

（2）组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3）审核道路、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路灯等）、绿化、排水、桥梁整治施工方案及管线保护方案。

（4）监理单位收到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内部审查；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并对图纸中存在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5）依据设计要求、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人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应对承包人选择的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的供应厂家进行审查，必要时对厂家生产质量、供货能力进行考察；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和设备机具进行检查验收，并进行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复试。

（7）应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旁站，并应及时记录旁站情况并留存影像资料。

（8）应严格工序管理，市政道路工程每道工序完工后，必须由承包人报验，经监理人验收认可方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应按照技术规范标准，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工序进行检查验收。

（9）应严格按照要求实施监理，监理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时，应签发施工现场检查整改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

（10）应加强管线回填质量管理，及时跟踪管线回填分层验收及检测。对雨水口支管和配套管线埋深较浅时，应按设计要求督促承包人做好补强措施。

（11）应督促承包人做好路基施工排水与降水，路基回填严格控制回填材料质量及含水量、路基压实度。

（12）应加强对道路工程使用的基层拌合料、沥青拌和料源头质量管理，沥青上面层严禁利用沥青回收料。对预拌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合料等实施延伸监理，采用驻厂监理等方式，派员在拌和料生产厂家进行质量管控。

（13）应督促承包人在道路基层施工时采用机械摊铺。基层拌合料进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

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压实后检查平整度和高程，摊铺完成后检查覆盖、洒水和封闭养护情况。基层施工完成后督促承包人按图集要求施工防沉降检查井基座。

(14) 应对沥青摊铺施工进行旁站监理，分幅施工应采取多台摊铺机共同作业，避免纵向接缝。沥青混合料进行场后应进行外观检查和到场温度测量，摊铺过程中应检查松铺厚度、初压、复压、终压温度及遍数，督促承包人按工艺要求在沥青摊铺过程中同步实施防沉降井盖的安装。

(15) 应组织市政道路涉及管道闭水、土路基验收、基层验收和面层验收等关键节点的验收，在自检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请质量监督和城管部门联合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16) 督促承包人回访。

(17)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18) 参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3.1.2 进度监理

(1) 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3) 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上报施工信息和监理月报表。

(4)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5) 督促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和竣工资料的归档，并及时审查。

(6) 工程结束后，按有关规定提交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7) 协助业主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8)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3.2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3.2.1 安全生产

(1)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2) 督促承包人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账，并定期进行检查。

(4) 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浙江省、杭州市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条例”、“规定”和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5)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人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6)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7)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人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8)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2)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两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0)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人执行。

(11) 督促并指导承包人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12) 实施安全生产月报制度。

3.2.2 文明施工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人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2) 督促并检查承包人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3) 检查并审核承包人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4)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5)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6)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7)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严格控制施工噪声。

(8)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按杭州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

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9)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10) 督促承包人落实防台、防汛、防涝、防火、防污染等措施。

(11)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代表汇报。

(12)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13) 督促承包人在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

(14) 实施文明施工月报制度。

(15) 监理人应充分考虑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路灯、绿化工程及交通设施（包括智能交通系统、交通标志标线）等施工特点，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和加班，加强现场的巡检工作，随时按承包人预定的报检时间进行检查，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他名义向承包人和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承包人赶工时，监理人应积极配合。

3.3 投资控制监理

(1) 对已完成的工程量现场复核计算，有效控制工程造价并协助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负责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量及费用等，监理单位应按承包单位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支付条款进行工程量计量和工程款支付。

(2) 受理索赔申请，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

(3) 会同委托人（或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单位）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会同委托人对变更工程量做好现场核定签证手续。

3.4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进行合同谈判，整理、编制合同文件；

(2) 审查各总承包人的分包合同及各联合体的合作协议书；

(3) 协助委托人办理合同的报批、备案、审查等工作；

(4) 协助合同支付管理；

(5) 协助工程变更管理，按施工合同文件规定相关的变更条款，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 的型式、质量、数量及任何工程施工程序做出变更的决定，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经委托人同意后下达变更令；

(6) 协助工程索赔管理，对承包人提出的竣工期的延长或费用索赔，应就其中申述的 理由，查清全部情况，并根据合同规定程序审定延长工期或索赔的款项， 经委托人批准后发 出通知；

- (7) 协助工程预（结）算管理；
- (8) 对工程合同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5 组织与协调

- (1)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部门及有关方面协调征地拆迁、交通疏解、绿化拆除和恢复、管线改移、质监、安监、环保、验收等工作；
- (2)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政府各相关部门协调报建、报批、备案等工作；
- (3) 负责各承包人、供货商间的协调工作；
- (4) 协助委托人做好与现场周边物业开发、交通改道的协调；
- (5) 负责工程内部的施工管理与协调；
- (6) 负责本标段和与其他相邻标段的施工接口协调工作；
- (7) 协助委托人处理政府各部门、社会团体、民间人士、或者媒体舆论对本工程之投诉；

3.6 对分包人员的管理

- (1) 督促承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2) 监理人可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 (3) 监理人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的监督，如文件的备案等方面。

附件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注：以上为本工程项目甲供的主要设备及材料，最终以施工图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连通港河一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4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3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1.5%，本工程如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待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扣除质保期内维修金、违约金等(如有)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8: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9: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

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扫描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_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4

工程结算送审资料要求

附件： 15

项目减量化措施清单（中标价）
（计价软件导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